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做好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经研究同意，决定于2024年2月初至4月初在全区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2月4日-4月8日

三、服务对象

- （一）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返乡农民工；
- （二）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的脱贫劳动力；
- （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其他失业人员；
- （四）区内“四上”企业、转型模板企业、化工企业、招商新落地、年内新开工项目及其他有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四、活动目标

- （一）稳就业增民生福祉。使劳动者了解就业政策、服务举措及申请渠道，有需要的都能享受到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实现稳就业、增收入。

（二）保用工促企业发展。使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享受到相关招工服务和政策支持，保障复产增产企业所需人员得到有力支撑，实现新跃升开好头、起好步。

（三）提热度强市场信心。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感受到服务温度，提升劳动力市场热度，提振劳动者求职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五、活动内容

（一）全面摸清用工供需信息底数

1. 加强开发区、乡镇街企业用工调度。采取“部门排查+企业申报”的方式，对企业用工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分析。准确把握本辖区企业当前实际缺工情况和春节后预期用工计划。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重点聚焦我区“四上”企业、转型模板企业、待转型模板企业、化工企业、招商新落地、年内新开工项目等重点产业缺工企业，建立企业季度用工需求动态管理台账，每月 25 日前动态更新（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便向求职者精准推送，提高人岗匹配成功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以“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平台为依托，结合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依托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社会保障平台，进一步摸清返乡劳动力特别是返乡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就业需求、就业意向和职业培训意愿等情

况，引导有就业意向人员、失业人员主动进行求职需求登记，每月 25 日前动态更新求职人员清单并汇总上报。区人社部门要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督促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多渠道宣传企业招工信息

1. 加强全媒体宣传。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视频号、直播带岗、抖音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形式、全方位地发布企业招工信息、招聘会信息，营造良好的招工宣传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就近发布信息。在城乡公交车、车站、商场、菜市场、乡镇集市、村社等人员集中地区设立招工宣传栏、张贴岗位信息，组织村社干部进村入户向居民发放用工需求，使群众能够就近了解企业最新招工信息，区人社局负责印发企业用工信息手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靶向推送岗位。各乡镇街、区直有关单位要采取点对点的方式，将岗位需求信息精准推送给返乡就业创业人员、重点就业群体。联合区妇联、残联、共青团、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动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力量，整合劳动力信息资源，在各类劳动者微信群、网格群、业主群、村民群中发布招聘信息，将岗位信息直接推送至劳动者手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妇联、残联、团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优化招工服务方式

1. 举办“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暨城乡劳动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妇女等专场招聘会。区人社局在京辉老街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推荐、政策咨询、劳动维权等服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负责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城乡劳动者、青年、妇女、残疾人进场参加应聘并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人群密集场所安全保障；区城管局负责协调招聘会现场车辆停放和城区就业信息户外宣传；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春风行动”进行宣传报道。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等)

2. 集中开展招聘对接活动。各乡镇街要深入乡村和社区广泛宣传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对接服务缺工企业 100 家次以上。要利用节假日和农村赶集时期，分行业、分工种、分群体举办企业用工“赶集式”招聘活动，帮助重点缺工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活动。集中活动结束后，各乡镇街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常态化企业用工招聘服务活动，扩大宣传效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推行不间断线上招聘。大力推广运用“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平台，以新引进企业和区内重点企业为重点，安排专人服务对接，分单位、分行业、分务工人员开展线上联动宣传。从2月份开始，各乡镇街根据排班表每周参与组织1场专场网络招聘会、抖音带岗或深入重点用工企业举办现场直播带岗，保持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实时在线。（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举办参观企业活动。区人社部门、开发区对有返乡就业、就近就业意愿的人员，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安排入企参观，通过实地参观、双向交流、企业宣讲等方式，让他们实地感受家乡发展变化和企业发展状况，通过现场洽谈，促进返乡就业。以乡镇街为单位，组织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召开座谈会、观摩会，看家乡变化、推荐企业岗位、介绍叶集就业创业政策等。各乡镇街组织村社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摸排并送政策、送岗位上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用工”行动。发挥市场化引才作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缺工规模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重大项目等，多渠道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缺工问题。搭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对接平台，引导企业主动运用市场化手段招工用工，实现供求信息无缝衔接、精准匹配。（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就业服务

1. 提供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各责任单位要深入企业，加强《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的宣传，集中开展企业用工政策宣讲，全面宣传解读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政策。要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宣传，用多种方式提示招聘欺诈行为和求职陷阱，加强用工指导和农民工权益维护，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引导社会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就业。各地要着重加强《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呼吁全社会关注、关爱和关心残疾人、妇女等群体的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证就业公平。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妇联、残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 2024 年“春风行动”工作作为贯彻国家和省市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要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要根据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二）强化企业责任。各部门要引导企业充分发挥招工用工

主体作用，通过优化招工条件，完善工资增长机制，改善工作环境，丰富人文关怀，提高企业形象品牌，增强企业招聘吸引力，努力做到“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吸引和留住员工。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在“春风行动”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向社会及时发布活动期间的各项安排和企业招聘信息，加强对在外就业创业人员的引导，宣传推介叶集区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机遇，变“走出去”为“引回来”，进一步推动人才回归、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智力回哺。

（四）做好统计总结。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农民工就业形势，结合开展外出劳动力就业创业情况调查、企业用工需求和就业情况调查，对农民工返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及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情况。各乡镇街请于2月5日前报送负责“春风行动”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可与“送工进企”联系人一致）。并于每月26日前报送《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春节后每周四更新报送一次，及时反映各地招聘活动、就业补贴发放等情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台海艳、罗晓飞，联系电话：0564-5129088、6490282，邮箱：1374967153@qq.com）

附件1：企业岗位需求明细表

附件 2：企业岗位需求汇总表

附件 3：“春风行动”联系人名单

六安市叶集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企业岗位需求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单位：人)	学历、技能、职称要求	年龄 范围	岗位薪资 (单位：元/月)	企业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普工						
		技工						
		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						

备注：1. “技能”主要针对技工，根据需求填写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

2. “职称”主要针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填写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等。

附件 2

企业岗位需求汇总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岗位类别	需求数量 (单位：人)	年龄范围	薪资水平	企业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普工				
		技工				
		专业技术 人员				
		行政管理				

附件 3

“春风行动”联系人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备注